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0—00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2亿元,系部分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清算资金。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此后,朱新爱女士于2017年1月18日、2018年2月17日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约定质押至2018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7-017号、2018-001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已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20-002号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并补充质押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公司2019-011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12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和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胡先亮先生辞去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彭小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和增补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本次变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稳定性,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求,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长远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诚信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交建股份本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本次变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稳定性,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本次变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稳定性,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本次变更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稳定性,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杨林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彭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